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邱聰智 高明見 詹中原 陳皎眉
林雅鋒 蔡式淵 黃俊英 張明珠 蔡良文 李雅榮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李 選 黃富源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永光公假 胡幼圃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涂其梅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3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11 號令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0 年 4 月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暨同年月實地參訪教育部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淑華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
-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100 年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三合一考試，入闈製題工作已順利啟動，本三項考試為外界關注且競爭激烈之考試，為警察人員雙軌分流的第 1 次考試，其試務工作非常繁複，對部同仁全力以赴，表示肯定，期盼朝考試零缺點的目標努力。2. 報載今年第 5 號颱風-米雷颱風已於昨日形成，預測最快今天下午將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面對 6 月 25 日至 27 日將舉辦之上開考試，建請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密切觀察颱風動向，視需要儘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妥善因應。(李委員雅榮)1. 有關題庫大樓工程之接續工作，各項預埋管線之銜接，請

部特別注意。2. 題庫大樓之工程款是否已全數付清？抑或尾款未付？請說明。(陳委員皎眉)就典試人力資料提供 4 點意見：1. 部所提供召集人遴聘出題、閱卷及典試委員名單之資料，不盡正確。另舉典試法第 6 條、第 10 條對於遴聘典試委員之相關規定，說明典試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甚合理，例如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高考三級命題資格，但助理教授 4 年加副教授 2 年卻無資格，建議改進。2. 同一類科之測驗題與申論題，其負責之司處不同，致提出之委員名單多有雷同。且已表明因故無法參與命題，仍出現在後提出之名單中，增加很多困擾，爰建議部不同司處間加強聯繫，並適時統整或更新提供之名單。3. 如明確表明不願參與典試工作者，建議部於遴聘名單中註記。4. 每一考試類科遴聘典試委員之數目，應有一定的原則規範。(蔡委員良文)本席去年 10 月曾就部題庫試務大樓延宕問題提出相關意見並建議參採當時文官培訓所因經費不足，招標流標之處理經驗。本案部之調整招標策略，尚屬可行，為預為籌謀，後續工程進度及介面連結問題，部應請特別注意。2. 在推動 E 化趨勢下，題庫設備電子轉換儲存設備應建立隱密性儲存空間，部是否有建構雲端之思維或作為？請部說明。(林委員雅鋒)1. 有關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對原承攬廠商之求償辦理情形，執行無效果的部分，雖有債權憑證，惟仍有請求權時效的問題，提醒部在時效內，應積極求償。2. 題庫大樓興建後雖有 4 點預期效益，惟因題庫委員常被外界所關注並猜測其身分，爰建議進出題庫大樓之動線應特別注意其隱密性。(何委員寄澎)對考選業務的精進，部績效卓著，有目共睹，但基於好還要更好的原則，本席接續陳委員皎眉意見，再提 3 點供參：1. 典試人力資料庫正確度一直不高，職級、校系早已異動，甚至已不在人世，相關資料仍沿舊章，實在令人觀感不佳，請設法儘速更正。2. 任何考試，典試委員長產生了、典試會成立

了，部自首長以下至相關業務主管，理應視彼為該考試最高決策組織，在行政上全力支援配合，並應嚴守分際，切勿予人行政指導之嫌。3. 部相關試務酬勞本皆微薄，設有委員到部處理不同司處之不同試務，部往往以其同日前來，或擇一支付交通費，或全然擇一支付相關費用，此是否合情合理？亦應通盤檢討改進。(邱委員聰智)題庫命題與審查，常在同一大樓辦理，因事涉機密，爰建議命題與闈場閱卷安排於不同大樓辦理。另建議部審慎安排委員之停車動線，避免因進出而對其身分洩密。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新建題庫大樓有地下室停車場之設置，相關命題、審題委員等身分敏感人士，宜安排至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建議部妥慎安排相關動線，以示本院對當事人之尊重及重視其隱密性。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後續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1. 醫事人員人事制度實施10年以來，所累積之相關任用問題，部積極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已完成現階段改進方案，對於部認識、協調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深表敬佩。公務人員官制分為6大類，「官制」乃人事分類之方式及人事管理之基礎。目前醫事人員任用上產生高資低用之現象，已涉及官制之結構與設置問題，爰建議將來應在此源頭繼續研究。2. 舉簡任升官等訓練為例，說明高資低用乃無法避免的事實，但過多後卻變成異常現象。建議在資格及任用間，應進行適當的流量管制或以及格率進行淘汰或篩選，以免造成另外一種高資低用之現象，請部參考。(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對醫事人員任用問題後續辦理，如：高資低用、契約進用人員配置偏高、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師級職務規範及配置比例等處理之改進建議。有幾點意見供參：1. 契約進用人事法制，

向不健全，其法制亟待完整的架構式立法，使不同人事進用制度之個別權益有待整體配套的規劃。契約進用與彈性用人如以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劃，不符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且對其保障及權益維護將顯有不足。2. 契約進用人力採漸進可行方法，確保甄選程序的公平公正，避免任用私人與永業職務之薪資福利退休等，適度區隔，減少人事費用。在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時，應考量憲法考試用人的前提，對人才進用之離退權益的保障，亦須採彈性、倫理及歸屬感或忠誠感等平衡指標。又現階段在法制建構完備前，幾點建議，請轉衛生主管機關參考：(1)廣招人才，公開招考。(2)甄選以公平客觀為原則。(3)組織審查委員會，其遴選採多元、超然、公正原則。(4)審查委員會的審查規則及流程，應透明、公正、公開。(5)強化及建立相關人員的績效考核與退場機制。另本席從部所得訊息原為相關單位自籌經費後，對於師級配置比例及相關變革已不成問題，惟聆聽其他委員發言意見後，此部分尚未形成共識，爰建議部應加強政策溝通協調。(李委員選)

1. 本席對部於半年期間召開 7 次會議，研商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給予肯定，並對於部長、次長、司長堅持「政府一體」與「做對的事」，表達讚佩。本席以置身考試院與如此努力的團隊共事而驕傲。但對於醫事人員主管機關完全忽視數據資料，不同意師（四）級之增列，不理會部對地方衛生局是否贊成修改醫事人員條例職務一覽表所做的問卷調查（其中 13 票贊成，僅 5 票反對，4 票無意見），而衛生署完全忽視公平正義原則，本席只能以「憤慨」表達感受，也因此更形瞭解人民對政府的「無奈」。日後授課，不知如何詮釋本院所訂的「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中的專業、效能與關懷等面向，從 6 個月的討論，結果歸於原點，表達失望。由於護理專業團體對此問題相當關切，但護理團體不喜用激烈的手段處理，本席提供以下建議供參：(1)可由總統府

新聞稿顯示，馬總統對此問題相當重視，建議以適當管道回應，以使總統瞭解實情，作為後續的處理或做高層次協商。(2)請局亦能深入瞭解此問題，防止衛生主管機關僅以成本考量，忽視專業尊嚴，片面抗拒處理相關問題，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率與效能。(3)以上案件來自委員基層訪視中，由地方政府與專業團體所提出，部是否能秉持負責態度，函文回應之，以維持溝通的暢通與透明。(4)部除將此案移送衛生署外，為防石沈大海，仍建請部能秉持負責態度，持續追蹤之，以瞭解其問題是否改善。

2. 另護理與社工人員的素質，對預防社會相關問題有關，本席提供 1 項數據供參：某署立醫院僅 1 位師(二)級、5 位師(三)級，18 位士(生)級(其中 15 位有護理師證照)的 24 個正式編制，僅為該院護理人力的 8%，其餘均為約聘人員，其工作環境可想而知。

3. 部所提資料中，第 3 頁第 5 行「……契約人員與編制內醫事人員之權益有別，易產生比較心態」建議改為「……易產生性別不平等、同工不同酬與有違公平正義的現象」，以貼近真實情況。(蔡委員式淵)衛生署考量領有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搭配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一節，是否意謂皆以師(三)級任用？或僅為未來目標？(高委員明見)肯定部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及契約用人偏高問題，成立專案小組並舉行多次會議，顯示上述兩項問題，已普遍存在多年並且相當嚴重，本席曾與公立醫療機構多位負責人討論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及契約用人之問題，顯示其根本問題在於業務營運財源不足，爰建議針對關鍵問題，籲請政府提供充分財源支應，方可根本解決。(黃委員富源)

1. 醫事人員任用現存之高資低用問題，因涉及護理人員權益與待遇，請部務必站在維護「公平正義」之立場，確實勇於任事，對現有不合理之現況適當處理，茲建議如下：(1)部雖挖空心思，將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通函相關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及各類醫事團體：「凡

高資低用人員應以其所領有之師類醫事證書所載名稱稱之，並據以佩戴執業執照」考察實務現況，相關人員對於佩戴詳載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之執業執照，因可能外洩隱私，反應並不熱絡，請部三思。(2)所提「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搭配師級與士(生)級共同員額」方案，將有模糊級位與不同級位相侵之虞，因之原本設計希望以「彈性共用」方式解決高資低用問題，或將衍生更多問題，請部預為綢繆。2. 為解決地方政府用人困難，部希望修改考試法，惟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請部回歸本法行政。3. 部報告中屢屢提及「……衛生署之權責」惟依法論法，銓敘部組織法第3條第3項「關於各機關組織法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醫事(護理)人員不同級位之員額比例，當然為部之固有職掌，此等事關護理人員合理工作條件之重大事宜，部似不宜太阿倒持，坐視其惡化。另本席於132次會議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3項，建議部參考研究於醫事人員俸級表說明欄增訂提高士(生)級職務人員俸點之建議，亦請部估算其所可能支付之經費，以供院參考。(陳委員皎眉)肯定部之努力，6個月間開了7次會，但部報告仍無法實質解決問題，有關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及契約用人比例偏高部分，部表示仍須移請衛生署「卓處」，除籌措財源為解決之道外，護理人員與社工人員同屬弱勢族群，本院在法制面上，應傾聽並關心所有具代表性樣本之意見，俾適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公平正義。至師級職務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部雖已研議具體、合理之建議與處理原則，惟亦未獲衛生署同意，未來似需努力。(詹委員中原)1. 部報告將視高資低用問題解決之情形及進度，適時配合修正醫事條例相關規定，規範士(生)級職務之配

置比例上限，目前規劃內容如何？是否造成醫療機構運作上，師級員額不足而士(生)級又予限制之人力實質落差危機？請部說明。2. 契約用人問題或許肇因於總員額法，但根本上是否為會計與預算編制問題？建議正本清源，深入了解醫療機構財務運作比例，以及財務影響用人相關性，以謀根本解決問題。3. 地方衛生局用人困難，希納入醫事條例適用範圍，以解決專業不足問題，惟衛生署以為避免醫事條例適用範圍一再擴大，影響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之進用機會為由，不表贊同，就此應了解其實際運作問題何在，請部根據醫事條例第2條第2項與行政院溝通協調，讓地方政府運作順暢。

院長表示意見：所謂「護理師荒」在每年的4至6月份人力流失比率很高，但這只是假象，其真相為每年有1萬3千多人從護理相關院校科系畢業，卻僅有40%投入護理職場。目前全國有22萬人擁有護理師執照，實際從事護理工作者約13萬人，是以目前約有10萬多人為多出的護理人員。事實上，這是供過於求的問題；然而，為何有護理師荒？其原因為工作環境太差，再加上一些醫院為節省經費，以少報多，而現行的規定，亦有不盡合理之處；例如：規定病床數，四床一人、三床一人等，但護理人員上班採三班制，僅以病床數，並不能代表護理人員之工作量。今年5月10日護士節，媒體對此問題曾有討論，甚至點名林口長庚醫院為「血汗醫院」，護士工作1個人當3個人用，工作過勞、待遇偏低等。前衛生署楊署長志良亦指出，目前醫院經費多用於購買設備，而非用於對護理人員的照顧，更談不上調整其待遇。健保制度也有其困難，因採總額給付制度，對於開刀房、急診、夜間門診等不列為給付項目。高資低用亦以護理師最多，占94%以上。本院討論此問題的基本立場，應設法從制度面上來解決並處理這個問題，而非從枝節面來處理。同時，此案非本院得主動關心

與處理的議題，亦非本院職掌，必須在制度設計上與人事行政局好好的研究，改善其工作環境，提高他們的待遇及職等，讓護士、護理師能留在職場，工作有尊嚴並有所保障。本人同意委員們所說的，護理行業為弱勢團體，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要從這方面著手，本院能做的事，就是在制度上尋求突破，這才是本院的存在價值。以上意見，供院會參考。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途徑之分析」專題演講情形。
- 2、辦理 100 年度新世紀行政主管研習班及新世紀公共服務研習班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培訓 TOP100 訓練班辦理情形；另本局主辦之 100 年度第 2 次會局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將於本(6)月 27、28 日在高雄興達港海巡署訓練中心舉行。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新世紀行政主管研習班與公共服務研習班，調訓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與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員，國家文官學院以有限之資源，投入此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辦理之中基層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似有未妥，請會檢討。國家文官學院的首要職掌在辦理高階文官的中長期培訓，尤其是高階文官的發展性訓練。目前文官學院的人力與經費均非常不足，除法定之考試及格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外，應集中心力辦好高階文官的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期做出特色，凸顯文官學院在文官培訓體系中之重要角色。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黃委員俊英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1、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評審結果。

2、100 年度「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6 月份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情形。

（二）籌辦本院 100 年度第 2 季知性學習饗宴情形。

（三）波蘭華沙貿易辦事處總代表魏馬克先生來院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四）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之目的在與各機關作意見交流與了解問題，向不針對個別問題作成決定，報告中有關文字「第 4 案雖尚無法在座談中作成具體決定，但均將作為本院未來修正相關規定及措施之參考」建議修正為「所有意見均將作為本院未來修正相關規定及措施之參考」。

決定：照何委員寄澎意見修正。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1. 今（23）日為聯合國公共服務日(Public Service Day)，本院委員座談會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推廣公共服務日活動，建議明年聯合國公共服務日 10 周年時，本院配合辦理相關慶祝活動，並邀請聯合國負責辦理紀念公共服務日活動的有關人士來參加我國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以展現我國高度重視並努力推動公共服務的用心。2. 建議選派 1 至 2 位 100 年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參加明年聯合國公共服務日 10 周年慶祝活動，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並爭取參加國際活動的機會。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考試原提列四等考試保育人員類科需用名額 6 名，免予提列，其餘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宣布訂定「公共服務日」講話

在今年元月 6 日的院會時，蔡良文、黃俊英及邱聰智三位委員共同提出了一份臨時報告，建議規劃訂定一個「只紀念、不放假」的「文官節」，以提振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當時本人和大多數委員的看法，都認為這項建議的構想很有意義，但由於節日和紀念日的訂定屬於內政部的權責，而且新定一個節日，必須先要有具體的規劃，於是本人建議「請秘書長作初步規劃後提報院會」，並得到院會的同意。

本案經由秘書長負責幕僚作業，蒐集相關資料與提出初步構想，已在 6 月 7 日提報由高委員明見主持的「委員座談會」中討

論。從該次會議的紀錄可知，絕大多數的委員均出席了會議並表示意見，雖然各位委員們的意見未必相同，但在大原則方向上則是一致的，初步的共識是將節日名稱改訂為「公共服務日」。

「公共服務日」的構想來自聯合國 2002 年通過決議訂定的 UN Public Service Day，雖然聯合國正式的中文版將之翻譯為「公務員日」，但委員們從該日設立的目的與意義來看，主張我們比照聯合國 Public Service Day 所訂定的節日或紀念日，名稱應該翻譯成「公共服務日」。今天舉行的院會適逢 6 月 23 日，正是聯合國 Public Service Day 的日子，各位委員建議由本人在今天先正式宣布，本院將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 6 月 23 日為我國的「公共服務日」，並以一年時間規劃明年「公共服務日」時將舉辦的活動。這項建議本人敬表支持與配合，已請黃秘書長與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先行溝通，並達成兩院將共同推動的共識。同時，本人也將兩院對此項規劃的共識，已函請總統府伍秘書長轉呈總統。

明(2012)年 6 月 23 日是聯合國訂定 Public Service Day 10 週年，今天我代表本院宣布將以 6 月 23 日訂為我國的「公共服務日」，目的在於表彰公共服務事業對社會的貢獻和價值，並鼓勵年輕人投身公共部門的行列，同時也對公務機關服務的人員表達敬意與鼓勵，以及藉由未來舉辦慶祝「公共服務日」的相關活動，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謝謝黃秘書長帶領本院同仁對本案所做的幕僚作業，也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未來進一步具體規劃後續的作法與舉辦相關的活動時，還請各位委員多給予指導，讓我們催生的「公共服務日」能夠受到社會的重視，並能彰顯其意義。

關於訂定「公共服務日」的意義、目的及基本的構想與作法，院會結束後由黃秘書長向記者說明。

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